

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集團行政總裁周文耀先生
在「金融管治 誠信建設」三地專題研討會致辭全文
2008年12月8日（中文譯本）

各位嘉賓、各位與會者，你們好：

首先，我非常感謝廉署的邀請，讓我有機會出席今天的專業嘉賓團環節並擔任講者。我將會在以下時間，就有關在香港推行企業管治的重要性，談一下香港交易所的想法。

相信各位都會同意，環球金融風暴在年多前開始爆發，先由美國的次按問題引起，繼而美國再出現了信貸危機。一些評論員指出，歸根究底，這都是源於人的貪念、詐騙心態、自私行為，以及隨後出現的恐懼與恐慌。很不幸，是次危機卻影響到實體經濟，令失業率上升。不少公司紛紛叫停部分現行和新擬的商業項目，投資者對投資金融市場亦興趣大減，他們普遍已對前景失去信心。

我以往曾多次提及，要加強投資者信心，我們必須維持並提高市場的質素。相信各位亦會同意，市場質素會受很多因素影響，其中一個因素便是企業管治。這是一個不斷演變和進步，窮一生精力也研究不完的課題，因為企業管治不僅是關乎規則與規例，亦涉及道德、誠信、文化與人等多方面。

在過去五年，香港交易所一直與香港政府、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和專業團體緊密合作，推行多項計劃，藉此提高企業管治不同方面的水平。這些計劃包括：

- 2003年企管行動綱領
- 2005年以《英國企業管治綜合準則》為藍本，推出了《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》。守則本身包含一些強制性條文，並附有最佳常規建議，供上市發行人和董事遵守。我們亦同時採納“未能遵守就須解釋”的策略
- 2005年與香港會計師公會合編的《內部監控與風險管理的基本架構》，成為了企業管治其中的重要範疇
- 與證監會合作向市場進行諮詢後，訂立有關保薦人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新規定（2005年）
- 證監會引入新的保薦人制度（2007年）
- 與證監會於2007年發表“有關海外公司上市的聯合政策聲明”，訂明海外公司在港上市的其中一項主要規定，就是有關投資者保障的規定。我們希望這些規定能為股東提供起碼與香港法例相同的保障。
- 企業管治和《上市規則》的修訂建議顯見是一個不斷演進的課題。我們在一年前曾透過“綜合諮詢文件：有關《上市規則》修訂建議”（2008年），就18個有關企業管治和合規的事項向市場進行諮詢。我們剛公布了其中的15項諮詢總結和《上市規則》修訂建議。其餘3項總結會於2009年初公布。

按照《上市規則》和《企業管治常規守則》的規定，上市發行人的董事會須對上市發行人的管理和營運集體負責。董事必須在集體或個人方面，履行受信責任；他們必須以應有的謹慎、技能及努力行事，在任何時間都至少能達致香港法例下所訂的標準。

總括來說，董事一般需要遵守以下的指導性原則：

- 要真誠地以公司的整體利益為前提行事
- 為公司成員的整體利益並為適當目的使用權力
- 在轉授權力時有恰當的授權，並作出獨立判斷
- 以應有的謹慎、技能及勤奮行事

- 避免個人利益與公司利益發生衝突
- 特別關注小股東的利益
- 避免利用董事職位謀取利益
- 備存妥善賬簿

除了遵守這些規則與規例外，上市發行人和董事亦須在適當時候，通知香港交易所和其權益相關者任何有關該發行人和其集團的資料。

上市發行人及時披露財務和價格敏感資料，例如涉及潛在和真實風險、盈利警告等資料，對上市發行人的權益相關者十分重要，因為這些資料能協助他們掌握發行人的最新情況，並讓股東和投資者在掌握充分資料情況下作出投資決定。

為協助上市發行人發放相關的市場訊息，香港交易所實施了一項「披露易」計劃，並在二〇〇八年二月推出一個專為發放發行人資訊的網站。各上市公司可透過該專設網站向公眾發放公司資料，而香港交易所和其他監管機構亦可透過此渠道發布監管消息。這個網站也成為了有用的檔案庫，除了讓公司儲存資料之外，各投資者和公眾人士亦可瀏覽這些資料。

說到這裏，我們真要感謝證監會批准香港交易所要求縮短財務匯報期的規定。我們正與證監會合作，研究如何在港推行合適的季度匯報模式，希望可協助改善公司向市場披露資料的做法。就剛才提及的財務匯報期和季度匯報而言，香港交易所是希望發行人會以持續方式向市場披露相關資料。

香港的市場質素，純粹靠營運者提供的程序與架構是不足夠的，亦同時需要會計和法律界專業人士、市場中介機構、發行人和其高級行政人員和董事等市場參與者的集體合作，一同恪守企業管治規定。我剛才說過，高水平的企業管治的特點包括容易獲取的資料、教育與培訓、完善的股東保障制度、清晰全面的規例、有效的監察執行措施。稍後證監會的韋奕禮先生亦會討論透明度、資訊披露、監察執行措施等問題。我們所講求的監察執行措施，當然離不開香港交易所、商業罪案調查科和廉政公署的工作。

香港能夠維持其企業管治水平，全繫於市場參與者、發行人、專業團體、監管機構、傳播媒介等各有關方面的鼎力支持。故此，推行優良企業管治的責任，最終還得由所有權益相關者共同承擔。

因此，我認為教育，不論是董事教育、管理層教育或投資者教育，都是十分重要的。我們必須明白採納國際標準和最佳常規的真正意義，並以堅定信念全力推行，深信良好企業管治必定有助公司業務。公司擁有優良的企業管治，公司也可以有更佳表現。學術界多年來的研究亦指出，投資者願意對擁有優秀管治的公司支付溢價，換句話說，公司的資金成本會較低；此外，市場的流通量亦會增加。

總括而言，良好企業管治的意義，就是「做對的事、說全部真話」，亦即關乎我剛才所提及的規則與規例、透明度與資訊披露、教育與培訓，以及最重要的是，道德、誠信、文化與人。

在香港，建立依章循理風尚是我們的最終目的。董事、市場參與者、專業人士均須竭力恪守企業管治的最高標準，協助維持香港市場的超卓水平。香港市場的質素，對保持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，以及成為中國內地的首要集資中心至為重要，因此我們絕不可掉以輕心。

多謝各位。 